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昊华科技

股票代码：600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昊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昊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昊华科技、上市公司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昊华	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昊华科技控股股东
昊华化工	指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昊华科技的前十大股东之一、中国昊华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昊华、昊华化工分别将所持有的昊华科技部分、全部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新投资，变动后国新投资持有昊华科技5.10%的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豹
股东情况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豹	男	中国	北京	无	执行董事
张文强	男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柯珂	女	中国	北京	无	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新投资还持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18.SH）5.00%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国新投资认可昊华科技长期发展前景，对昊华科技进行战略投资，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中国昊华、昊华化工所持有的昊华科技23,572,800股和23,231,310股股份，共计46,804,110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

通过本次交易，国新投资将助力昊华科技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支持昊华科技提质增效和科技创新，促进国有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804,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

股东名称	变动股份的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 份 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股 份 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国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6,804,110	5.10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中国昊华、昊华化工与国新投资于2020年10月14日签署了《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1）：中国昊华

甲方（转让方2）：昊华化工

乙方（受让方）：国新投资

(二) 转让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中国昊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3,57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和昊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3%）23,231,310股，共计转让46,804,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

(三) 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的定价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18.7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877,577,062.50元。相关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均应当归国新投资所有。

（四）付款安排

在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国新投资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保证金。标的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该等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股份转让款。国新投资应在标的股份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70%转让款。

（五）过渡期权益处置方式

如在过渡期内，昊华科技进行利润分配，则如昊华科技进行利润分配时，受让方尚未支付70%的尾款，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利润分配收益由转让方收取，用以冲抵受让方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如昊华科技进行利润分配时，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则转让方应当按照受让方的要求促使昊华科技将利润分配收益直接支付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在过渡期内，昊华科技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时，在上述股份满足过户条件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将上述股份与标的股份一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六）协议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14日。

（七）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且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如有最新进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标的股份外，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昊华科技	股票代码	600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流通股</u> 持股数量：<u>0</u> 持股比例：<u>0.0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流通股</u> 变动数量：<u>46,804,110</u> 变动比例(占总股本)：<u>5.10%</u> 变动后数量：<u>46,804,11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